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粤民发〔2020〕139号

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等工作部署，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

〔2020〕20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改进和规范我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群众自治、依法治理、综合施策等基本原则，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切实为基层减负，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现象，为我省营造便民利企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排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采取社区自下而上摸排、部门自上而下自查两种方式，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进行全面摸排、梳理，理清出具证明的数量、名称、索要单位、依据、用途，提出证明取消或保留的意见，研究改进工作的办法或途径。本项工作于2020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要及时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事项清理情况表》（附件2）报省民政厅。

（二）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

索要，谁清理”的原则，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已列入各级公布的取消证明事项清单或《广东省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附件1）等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对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经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没有能力核实、可通过其他方式替代的证明事项，有关部门要尽快研究对策，按程序提请修改地方性法规或修改办事流程，不再规定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各地级以上市适时分批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

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对于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相关风险后出具。

（三）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按照于法有据、严格准入的原则，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附件3）。清单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保留且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证明事项。凡是相关部门要求列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应当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的有关依据。清单之外，不得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

各地要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依法调整清单内容，逐步减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因法律法规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化等原因需要增补或取消的证明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和依据向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由民政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和公布实施；超出本地职权范围的事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请示协调。

（四）优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流程。对于保留的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深入调研、充分协商和听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意见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优化证明流程，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并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以上文书均应主动在“粤省事”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步公布。

符合出具证明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在接到申请时根据掌握的信息，依法及时出具；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及时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据实出具；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出具证明的，应当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决策等方式、程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大力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

(五)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设定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确有必要、从严管控的原则，严格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设定行为。规章、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法律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地方性法规确需设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或者将法律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规定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起草单位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可替代性和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并在送审材料中专门说明有关理由和情况，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核的部门应予以严格把关。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是解决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推动基层减负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谋划，共同推动落实。各级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措施，抓好具体实施。

(二)加强信息化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工作部署，加强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抓好“政务服务一网通

办”，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在网上办事中的应用，加快推进“数据上云、服务下沉”，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与国家垂直系统高频数据对接，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核查。对于虚假承诺的，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广东”网站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地区本行业落实本实施意见，通过督查、信访、网络问政等渠道广泛收集相关反馈信息，对出现与本实施意见精神相违背的情况，相关行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应予以指导和纠正；相关反馈信息经告知有关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后，再次出现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各级民政部门要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平台公开曝光。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通过开展实地调研、组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附件：1. 广东省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清单（第一批）

2.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事项清理情况表

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1

广东省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 (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21	同一地址证明	由相关职能部门证明
22	同属一人证明	通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人事档案等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23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的经济困难证明	由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自行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查证核实的，由法律援助机构进行查证核实，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

(备注：序号前 20 项为国家相关部委取消事项，后 3 项为我省增加的取消事项。)

附件 2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事项清理情况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要求出具证明的 法律法规依据	索要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情况 (取消/保留)	取消/保留理由	备注
1							
2							
3							
4							
.....							

附件 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要求出具证明的法律法规依据	索要单位	证明用途
1				
2				
3				
4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
